

110 年學校輔導人員、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024012C號函。

二、活動宗旨：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興國小

四、參加對象：學校輔導人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終身學習機構人員

五、辦理時間/地點：

(一)110年8月11日(星期三)新興國小

(二)110年8月19日(星期四)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樓多功能教室

1場50人，共2場次

六、課程內容：

時 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 ~09:00	報到/ 相關法令宣導	
09:00 ~11:50	一、婚姻家庭的重要性 二、婚姻建築師 ~婚姻四大殺手 三、補強愛情地圖	黃淑滿/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人八 類發展與家 庭學系助理 教授/
12:00	午餐	

~13：30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
13：40~ 16：30	<p>一、解決婚姻殺手的好方法 ~培養愛情 ~回應而非回絕 ~高曼島生存遊戲 ~解決可解決的問題</p> <p>二、婚姻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訊息的溝通開場 2. 可妥協與不可妥協的婚姻問題 3. 蓋紙塔比賽 4. 婚姻夢想打破婚姻僵局 	
16：30~	賦歸	
<p>講師簡介： 黃淑滿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現任 臺南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2020-2021 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9-2021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台家專證字 0000468 號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暨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2018-2020 教育部家庭展能支持計畫講師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 教育部終教司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課程培訓講師</p>		

七、預期成效：透過課程，增進本市學校輔導人員、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家庭教育工作及終身學習機構相關人員家庭教育知能。

八、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九、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配合宣導主題：

- (一)有效利用家庭教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諮詢專線。
- (二)認識相關法令（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條例之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等）之規定、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濫用〈毒品〉之認識、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

十一、獎勵：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活動結束後請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覈實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